

股票代碼：4510

**kzfo**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ch to the top of technology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5
伍、臨時動議 .....	5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 .....	1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7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六、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之行為明細表.....	38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9
二、公司章程 .....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 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五、董事持股情形 .....	47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事項。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16 號)視聽教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

柒、其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會計師及邱桂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193,113	\$35,016	\$34,752	\$18,571	\$579,339

2.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註2	\$79,028	\$3,488	\$3,488	\$193,113	\$772,452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2	1,949	1,091	1,091	193,113	772,452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因高鋒昆山擬清算結束，清算前須結清應收應付款款項，資金周轉緊張需短期資金	65,160	65,160	52,128	193,113	772,452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產能擴增之營運資金	17,508	0	0	386,226	386,226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註2	53,041	0	0	386,226	386,226

註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2：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 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p7~p8)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二~三，p9~p26)，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6,126,597 元整。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3. 敬請 承認。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78,811,428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2,751,1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110,393
110年度稅後淨損	(36,126,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546,4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

(p27~p36) ，提請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改選，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應辦理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2. 擬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八日止，原董事任期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五(p37)。

決議：

## 其他事項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明細表如附件六(p38)，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08,378 仟元，較 109 年度 1,389,794 仟元，增加 218,584 仟元；110 年度稅前淨損 35,97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前淨損 22,632 仟元虧損增加 13,347 仟元，各國 2021 年下半年經濟逐漸復甦，使得國內外訂單較去年增加，但受到原物料及運費調漲加上台幣升值等因素導致虧損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20	28,631	-65%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度減少 18,611 仟元，主要係因去年疫情因素政府針對業績明顯衰退企業實施的補助收入，但 110 年無此情形，加上 110 年收到轉投資公司股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

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22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1	-0.5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26	-4.75
		稅前淨利	-3.33	-2.10
	純益 (損) 率 (%)		-2.25	-0.88
	每股盈餘 (元)		-0.33	-0.11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工具機加工優化暨遠端可視化技術，及依產業別需求發展之高效率加工機種。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注意國內外市場變化積極爭取訂單。
2. 掌握原物料波動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提升效率生產。
3. 依產業研發設計高加工效率機種。
4. 注意營運風險確保永續經營。

## (二) 營業目標

111 年度各國已逐步朝向與變種病毒共存方向，將降低疫情對經濟干擾，邊境

陸續解封後對業績有所成長，積極爭取訂單，力衝營收規模，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619 台。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效率及減少浪費、降低庫存。
2. 加強原料來源之穩定，確保訂單生產無虞。
3. 兩岸生產基地分工市場發揮有利效益。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開發國內外銷售通路據點，並注意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以提升整體銷售利潤，貫徹品質精進提昇，開發及改良既有產品，貼近產業加工之需求，發展加工機智能自動化生產及運用，積極人才培養，提升公司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受新型冠狀疫情嚴重，影響經濟活動甚大，各國已逐步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陸續解除人員活動管制等開放措施，所帶來報復性業績成長，公司持續配合政府落實防疫措施，關注人員健康管理，以利營運正常進行。並注意市場趨勢變化，積極爭取訂單，預期疫情緩和後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市場勢必帶起一波填補需求榮況，在各國重新思索穩定供應分散製造產地，台灣在此波的表現應有轉單效益優勢。在此對內則要持續加強效率降低庫存成本費用，並注意上游供料穩定配合新增訂單需求，以達財務獲利狀況。

匯率變化趨勢對以外銷為主的工具機產業影響甚大，而公司內部則需注意匯率的變化情形，以評估避險的操作，調整各外幣資產持有部位分散風險，及注意市場情況調整反應外銷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的影響。

公司將持續增加國內外銷售通路，集團內垂直整合策略，加強品質及成本費用之節省，來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應收款項減損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會計師：邱松全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269,077	5	\$215,99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7,330	1	29,1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98,911	14	765,09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3,427	2	24,2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41,616	7	339,5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64,618	1	113,4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41	-	10,9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07	2	80,97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	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791,871	16	518,552	12
1410	預付款項	16,318	-	13,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8	-	14,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9,066	48	2,125,749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8,159	2	86,9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363,003	7	270,03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454,103	28	913,42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30,602	5	242,37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19,552	8	455,379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6,131	-	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46,592	1	43,8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42	-	2,36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	29,669	1	42,7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3	-	3,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4,666	52	2,060,628	49
1xxx	資產總計	\$5,063,732	100	\$4,186,37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889,206	18	\$624,26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10,000	2	1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84,945	2	54,997	1
2150	應付票據	1,216	-	26	-
2170	應付帳款	393,084	8	197,5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	-	2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026	1	95,5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9,164	-	7,9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367	-	12,306	-
2310	預收款項	1,39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79,182	4	179,0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5	-	8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8,825	35	1,284,72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144,233	23	592,3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2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1,936	4	233,01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14,345	-	17,6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2	-	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3,777	27	843,622	20
2xxx	負債總計	3,132,602	62	2,128,351	5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九))	1,080,107	22	1,080,107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0,497	5	270,49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258,250	5	273,515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22,276	6	433,907	10
3xxx	權益總計	1,931,130	38	2,058,026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3,732	100	\$4,186,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三))	\$1,608,378	100	\$1,389,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364,979)	(85)	(1,187,696)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3,399	15	202,098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147)	(12)	(147,027)	(10)
6200	管理費用	(53,743)	(3)	(52,4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19)	(3)	(41,8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0)	-	(12,1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399)	(18)	(253,361)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00)	(3)	(51,26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3,124	-	4,1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30,238	2	60,0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17,781)	(1)	(6,5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八))	(32,621)	(2)	(28,83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7,061	2	(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1	1	28,63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979)	(2)	(22,6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三十))	(147)	-	10,4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126)	(2)	(12,22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6,126)	(2)	(12,227)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4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179)	(6)	(31,4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2	-	4,0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096)	(6)	(27,80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2)	-	3,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7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4)	-	3,1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770)	(6)	(\$24,6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896)	(8)	(\$36,853)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二))	(\$0.33)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87,158	(\$27,777)	\$490,191	\$2,094,879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12,227)	-	-	(12,22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	3,181	(27,396)	(24,626)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38)	3,181	(27,396)	(36,8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92	-	(4,292)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110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36,126)	-	-	(36,12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	(1,674)	(91,847)	(90,77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75)	(1,674)	(91,847)	(126,8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110	-	(18,11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979)	(\$22,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09	58,724
攤銷費用	522	7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90	12,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70	300
利息費用	32,621	28,839
利息收入	(3,124)	(4,119)
股利收入	(10,540)	(21,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061)	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	-
其他項目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712	75,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829)	(10,88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114	93,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773	(95,6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19)	(4,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5)	-
存貨(增加)減少	(273,319)	89,3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9)	(3,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82	(11,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752)	57,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948	12,4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0	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503	17,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9	(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4	11,7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2	(1,07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	(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6)	(3,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305	36,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47)	93,695
調整項目合計	3,265	169,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14)	146,630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2,777	\$4,152
收取之股利	10,540	21,166
支付之利息	(32,243)	(29,1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50)	(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90)	141,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35)	(30,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6	5,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76)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633)	(2,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3)	(1,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0	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6,3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9,345)	47,741
取得無形資產	(6,321)	(38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2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385)	(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9,977)	15,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4,946	-
短期借款減少	-	(57,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1,1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9,072)	(978,9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2	-
租賃本金償還	(12,779)	(12,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547	(18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080	(31,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97	24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77	\$215,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收入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交易條件來決定商品控制之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各交易條件需依各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貨合約之條件與收入認列適當入帳。並對期末及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產品銷售合約所載之交貨條件及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應收款項之（預期）減損損失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應收款項減損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款項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款項(預期)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 其他事項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平



會計師：邱松全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408,979	8	\$308,4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6,662	1	29,15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98,911	14	765,09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37,144	3	106,7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45,764	7	399,16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	14,328	-	13,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31	-	12,8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	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902,650	17	602,310	14
1410	預付款項	35,500	1	38,6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8	-	14,7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01,654	51	2,290,897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8,159	2	86,9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67,74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639,452	31	1,081,2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48,755	5	260,58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419,552	8	455,379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6,243	-	4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47,167	1	44,2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99	-	6,66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	29,669	1	42,7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6	-	4,0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4,058	49	1,982,359	46
1xxx	資產總計	\$5,145,712	100	\$4,273,25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889,207	18	\$624,26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10,000	2	1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99,906	2	72,888	2
2150	應付票據	1,216	-	26	-
2170	應付帳款	425,377	8	238,17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	-	2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6,172	1	103,7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	-	1,9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9,272	-	8,1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585	-	12,306	-
2310	預收款項	1,39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87,867	4	184,50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1	-	8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6,191	35	1,357,19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154,119	23	603,17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319	-	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2,159	4	233,01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14,345	-	17,6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2	-	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3,954	27	854,539	20
2xxx	負債總計	3,210,145	62	2,211,738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九))	1,080,107	22	1,080,107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0,497	5	270,49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258,250	5	273,515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22,276	6	433,907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31,130	38	2,058,02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4,437	-	3,492	-
3xxx	權益總計	1,935,567	38	2,061,51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45,712	100	\$4,273,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957,939	100	\$1,608,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665,175)	(85)	(1,383,856)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2,764	15	224,881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551)	(10)	(156,611)	(9)
6200	管理費用	(68,691)	(4)	(64,5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19)	(2)	(41,8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0	-	(13,8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791)	(16)	(276,769)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027)	(1)	(51,8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2,929	-	4,3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32,083	2	60,14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二十八))	(16,641)	(1)	(5,3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二十九))	(32,620)	(2)	(28,96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03)	(1)	30,18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530)	(2)	(21,7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542)	-	10,03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5,072)	(2)	(11,66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072)	(2)	(11,668)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4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179)	(5)	(31,4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2	-	4,0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096)	(5)	(27,80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1)	-	3,8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	(7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3)	-	3,0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879)	(5)	(\$24,8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951)	(7)	(\$36,470)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6,126)	(2)	(\$12,227)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54	-	559	-
		(\$35,072)	(2)	(\$11,66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26,896)	(7)	(\$36,853)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45	-	383	-
		(\$125,951)	(7)	(\$36,47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0.33)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87,158	(\$27,777)	\$490,191	\$2,094,879	\$3,109	\$2,097,988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12,227)	-	-	(12,227)	-	-	559	(11,668)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411)	3,181	(27,396)	(24,626)	(176)	(24,802)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38)	3,181	(27,396)	(36,853)	383	(36,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2	-	(4,29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3,492	\$2,061,5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78,812	(\$24,596)	\$458,503	\$2,058,026	\$3,492	\$2,061,518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36,126)	-	-	(36,126)	1,054	(35,072)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	(1,674)	(91,847)	(90,770)	(109)	(90,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75)	(1,674)	(91,847)	(126,896)	945	(125,9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110	-	(18,110)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86,023	\$8,680	\$163,547	(\$26,270)	\$348,546	\$1,931,130	\$4,437	\$1,935,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530)	(\$21,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33	63,153
攤銷費用	588	7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	13,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57	297
利息費用	32,620	28,964
利息收入	(2,929)	(4,372)
股利收入	(10,549)	(21,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	(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2)	(1,298)
其他項目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375	80,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77)	(70,33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3,7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200	53,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1)	19,2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3)	(5,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5)	-
存貨(增加)減少	(300,340)	100,5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41	(4,5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82	(11,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3,123)	85,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018	25,8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0	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7,198	41,7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	1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50	16,9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18	(1,06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	(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6)	(3,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591	79,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32)	165,015
調整項目合計	50,843	245,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13	223,509

(接次頁)

(承前頁)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2,929	\$4,406
收取之股利	10,549	21,168
支付之利息	(32,242)	(29,22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60)	(1,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1)	218,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35)	(30,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6	5,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07)	(5,4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3	6,7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619)	(25,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4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7)	(2,2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2	432
取得無形資產	(6,416)	(38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6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385)	(8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2,849)	(42,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4,947	-
短期借款減少	-	(57,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0,976	816,293
償還長期借款	(1,586,549)	(978,9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2	-
租賃本金償還	(12,780)	(12,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946	(172,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7)	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559	3,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420	304,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79	\$308,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文字修正。 2. 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於國外等公債，亦得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七條</p>	<p>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p>	<p>訂出公會已具章程人研所則規 增訂專家應遵公法會計會準 修正應業規範，執行團會計 外部書同律規應刪財團基金 已見所屬會計師應依國民基 修正外見其自涵意序，應中 考要具其之涵意序，應中 量已修正增訂 求外部專 具見書應 其所屬同 之律規業 涵會計師 意書應執 序應書除 ，爰刪除 師依財團 中國民會 究發基金 發布之審 公報第二十 定辦理之 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p> <p>：</p> <p>(以下略)</p>	<p>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p> <p>：</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p>	修改文字敘述。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市場之豁免規定，爰於該等交易之股東會決議。</p> <p>4.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其形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標準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p>	<p>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5.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通過之交易。</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li> </ol>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li> </ol>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p>	<p>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p>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取得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新增修訂日期。

## 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MBA碩士、 澳洲雪梨大學MBA、 美國IAU大學榮譽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6,501,826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西太平洋大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6,501,826
董事	遠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誠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理	321,194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新民商工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517,855
董事	張於正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物理博士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2,066
董事	黃豐義	台南高工 機械製圖科	穎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611,000
董事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夙彥	高中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600,000
董事	沈千慈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233,788
獨立董事	廖述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王福林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兼任客座教授	0
獨立董事	郭俊銘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	立法委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尚永強	國防大學中領工學院造船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防部常務次長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0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盛資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炎輝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光隆(開曼)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誠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理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於正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豐義	穎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夙彥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鑫鈹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奧圖瑪智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鏡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沈千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獨立董事	廖述忠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福林	灃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俊銘	無
獨立董事	尚永強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湖導管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 P 0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半導體製程專用真空幫浦。
    - 2. 線性馬達工具機。
    - 3. 電漿機台技術應用於立式中心機 VMC850。
    - 4. 晶圓清洗機。
  - 三、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刪除

第 廿 一 條：刪除

第 廿 二 條：刪除

##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廿 四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

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票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具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所投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被選人項下：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附錄五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1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6,501,826	15.28%
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佑誠	321,194	0.30%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1,517,855	1.41%
董事	張於正	22,066	0.02%
董事	沈千慈	233,788	0.22%
董事	黃豐義	1,611,000	1.49%
獨立董事	廖述忠	0	0%
獨立董事	王福林	0	0%
獨立董事	郭明新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207,729	18.7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